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聯合轉學考招生重要日程表

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招生網站 (簡稱:轉學考招生網)



轉學考招生網網址: https://reurl.cc/kE2ML

т п	n Hn	- د ۱۰۰
項目	日期	備註
簡章下載	108年01月16日(星期三)起	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招生網 大溪高中學校首頁 新屋高中學校首頁 楊梅高中學校首頁
網路報名	108年01月23日(星期三) 上午08:00 起 至 108年01月24日(星期四) 晚上22:00 止	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線上資料審查。 報名網址: https://reurl.cc/AOa2K 資料初審,若有資料填寫不完全或未依規定上傳查驗資料項目者,視為報名失敗,即無法通過初審審查。 ◎亦可由轉學考招生網站,進入網路報名。
初審通過名單	108年01月28日(星期一)	1. 初審通過名單,始可參加筆試。
試場公布	下午13:00前	2. 通過名單及試場,請至轉學考招生網查詢。
筆試測驗	108年01月29日(星期二) 上午09:20至下午14:20	 ◎考場設置於楊梅高中。 ◎考試當天,請於上午09:00前,攜帶身分證至楊梅高中教務處繳交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,並領取准考證及繳費收據後,始得入試場參加筆試測驗。
成績查詢	108年01月30日(星期三) 上午09:00	請至轉學考招生網查詢個人成績。
成績複查	108年01月30日(星期三) 上午9:00至上午11:00止	採 <mark>現場申請複查</mark> 方式,考生欲複查成績,請於 成績複查時間內,填寫附件4申請表至楊梅高 中教務處辦理複查。(詳閱簡章第拾點)
錄取公告	108年01月30日(星期三) 下午13:00前	 轉學考招生網公告 招生學校同步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寄發成績	錄取公告後隔日寄發	採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單。
辨理報到	108年01月31日星期四 上午9:00至下午14:00	 ◎請攜帶下列證件,至<u>錄取學校</u>辦理報到。 1.轉學證明書。 2.國民身分證。(驗畢後歸還) 3.二吋證件照電子檔。(製作學生證用) 4.戶口名簿。 ◎若有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、考生或父母身心障礙等,請攜帶證明文件。(辦理免學費申請和註冊費減免)。

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聯合轉學考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: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招生學校與名額:

本次聯合轉學考招生學校及名額如下所示。

聯合轉學考招生學校	招生名額	備註
大溪高中	3名	招收普通科一年級。
新屋高中	25 名	招收普通科一年級。
楊梅高中	10 名	招收綜合高中科一年級。

參、簡章可逕自下列網站下載:

- 1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2.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招生網。(網址:https://reurl.cc/kE2ML)
- 3. 大溪高中、新屋高中、楊梅高中學校首頁



肆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地點:

一、報名方式:

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線上資料審查,考試當天,請於上午 09:00 前,攜帶身分證至楊梅高中教務處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,並領取<u>准考證及繳費收據</u>後,始得入試場參加筆試測驗。

- 二、網路報名時間:108年01月23日上午08:00至01月24日晚上22:00止。
- 三、網路報名網止: https://reurl.cc/AOa2K



四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:

招生學校	學校代表號	教務主任分機	註冊組長分機
大溪高中	(03)3878628	分機 210	分機 212
新屋高中	(03)4772029	分機 210	分機 212
楊梅高中	(03)4789618	分機 1201	分機 1221

伍、報名資格:須均符合下列兩項報名資格。

- 一、就學於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高一學生。
- 二、107學年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60分(含)以上,在校期間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陸、報名程序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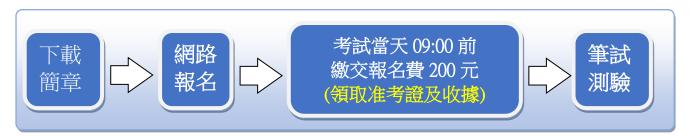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請自行上網下載簡章。
- 二、請於報名時間內進行網路報名,需完成●基本資料②志願序❸上傳查驗資料之三步驟。
- 三、應上傳查驗資料如下:

	應上傳查驗資料項目	上傳檔案名稱	範例
1	上學期學年成績單	考生姓名_成績單	王小明_成績單
2	在校期間獎懲明細或學校開立證明書	考生姓名_獎懲單(或證明書)	王小明_獎懲單
3	學生證	考生姓名_學生證	王小明_學生證
4	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	考生姓名_身分證(戶口簿)	王小明_身分證

★上列查驗資料,可至超商掃瞄成 PDF 檔或手機拍攝成圖檔,請務必更改檔名後,再上傳。

四、報名費:考試當天,請於上午 09:00 前,攜帶身分證至楊梅高中教務處繳交報名費 新台幣 200 元整,並領取准考證及繳費收據後,始得入試場參加筆試測驗。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,請領失業給付者,<u>當天出示繳交證明文件</u>如下表所示,可免繳報名費。

優	待	資	格	低收入户及中低收入户	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
應文	繳	證	明件	1.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及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 本。 2.戶口名簿影本。	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 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 暨給付收據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備			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	報名日期為準



↑報名程序及領取准考證應考流程圖

柒、考試科目、範圍、題型及配分:

一、考試科目

年級	組別	考	試科目及配	分	考試範圍
古		國文	英文	數學	以 1 夕 4
高一	考試不分組	100分	100分	100分	以上各科考試範圍 包括高一上學期教材

二、命題範圍:以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為命題範圍。 三、考試題型:均為選擇題(可含有單選或多重選擇題型。)

捌、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:

- 一、考試日期:108年01月29日(星期二)
- 二、考試時間:
 - (一)考試時間每科均為50分鐘。
 - (二)應試人員須攜帶**國民身分證正本、<u>准考證</u>**準時入場應試。
 - (三)各節考試開始前預備鈴響,考生須離開試場。
 - (四)考試開始鈴響起,進入試場並開始作答;考試結束鈴響畢,應即停止作答。
 - (五)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,考試開始30分鐘後方可離場。
 - (六)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,不得隨意離場。
 - (七)時程表如下: Q表示打鈴(鐘)。

考試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
預備鈴 🚨	09:20	10:40	13:20
考試開始↩	09:30	10:50	13:30
考試結束△	10:20	11:40	14:20

[◎]請於<u>上午 09:00 前</u>,攜帶身分證至楊梅高中教務處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,並 領取准考證及繳費收據後,始得入試場參加筆試測驗。

三、考試地點: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地址: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五號

玖、成績計算、分發:

- 一、總成績=國文分數+英文分數+數學分數。
- 二、志願分發門檻:

<u>總成績需達最低成績標準為 180 分</u>,若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,或任一考科為零分者,均不予參加志願分發作業。

- 【註】考生成績雖達招生學校所設定的<u>最低成績標準</u>,並不等於考生錄取,須視成績高、低及志願而定。
- 三、志願分發,依據總成績高低,依考生志願序逐一分發至學校滿額為止;若遇總成績相同時,採計單科測驗成績,依序為(1)國文(2)英文(3)數學之分數高低順位錄取,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,則增額錄取。

拾、成績查詢、複查及寄發成績單:

- 一、成績查詢:108年01月30日上午09:00起,於轉學考招生網查詢。
- 二、成績複查:
 - 1. 辦理時間:108年01月30日上午09:00至上午11:00止。
 - 2. 辦理方式:採<mark>現場申請複查</mark>方式,考生欲複查成績請於成績複查時間內至楊梅高中 教務處辦理。
 - (1)需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(如附件 4)親自或委託他人(委託書如附件 5)至楊梅高中教務處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2)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(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,並<u>**貼足掛號郵票**</u>之信封 一個,以便寄發複查結果)。
 - 3.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。
- 三、複查成績如有異動,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,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;若 有達招生學校錄取最低標準,則增額錄取。
- 四、寄發成績,將於錄取公告後隔日寄發,採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單。
- 拾壹、錄取公告: 108 年 01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13:00 前,於轉學考招生網及招生學校同步 公告於學校首頁,不另行通知。

拾貳、報到:錄取考生應於 108 年 01 月 31 日(星期四)上午 9:00 至下午 14:00,攜帶轉學證明書、國民身分證(驗畢後歸還)、證件照電子檔(應與報考時所繳照片相同,製作學生證用)、戶口名簿,逕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,逾期不受理;未報到之名額,不予遞補。若有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、考生或父母身心障礙等身分者,請攜帶證明文件。(辦理免學費申請和註冊費減免)。

【考生注意】

經錄取之考生,於報到時,應繳交規定之<u>證件正本</u>以供查驗。若無法提出證件正本者,將撤 銷錄取資格,並不得申請退費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請詳閱試場規則(如附件3)。
- 二、准考證需妥善保存,考試時憑准考證入場。
- 三、如有發現冒名、頂替、舞弊或其他不法之情事,取消應考人應考資格,並由本校報請 教育主管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。
- 四、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 108 年 01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13:00 前公告於楊梅高中網頁。

拾肆、附註:

- 一、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情事,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,將於本校首頁公告延期舉行考試 相關資訊,不另個別通知考生。
- 二、本校停車空間有限,另考試當日為避免交通壅塞,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 應試,下圖為楊梅高中交通路線圖。



- 三、本考試所蒐集及處理之個人資料,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僅針對本次考試進行 蒐集處理或利用,不作其他用途。
- 四、依據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第2條第2項略以:「…繁星推薦限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...」,另依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第八條略以「…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,得向就讀學校申請推薦…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…」。爰此,依上開規定高中職轉學生,均無法參與大學繁星及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入學,併予敘明。
- 五、有關錄取學生編班、修業學分折抵依相關規定處理
- 六、轉學完成後,必須依科別之成績考查辦法規定,補修不足學分數,以免影響畢業成績。
- 拾伍、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,倘有補充事項,另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首頁與招生學校首頁。

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聯合轉學考 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:	
◎注意事項:	

考生姓名		原就讀學校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
住家電話	()	聯絡 監護人 手機 考生	脫帽相片
聯絡地址			
志願序	1	2 3	

考試時程表 考試日期:108年01月29日(星期二)

科目 流程	國文	英文	數學	備註
預備鐘	09:20	10:40	13:20	考生不得進入試場
考試	09:30 10:20	10:50 11:40	13:30 14:20	考試開始30分鐘 始准出考場,遲到 未超過20分鐘到 場者准予參加考 試,逾20分鐘者不 准入場。
監試人員 簽章				

- 1.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,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。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始准出考場,遲到未超過 20 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,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。
- 2. 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、准考證及答案卡號碼是否相符,若有錯誤,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映。
- 3. 文具自備, 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- 4. 非應試用品,如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 等通訊器 (應關機並卸除電源,避免發出聲響)、 參考書籍、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,不得隨身攜帶。
- 5. 答案卡不得書寫姓名、准考證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。
- 6. 答案卡限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畫記,嚴禁使用修正液。
- 7.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及答案卡攜出試場,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8.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,如有損毀或遺失,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1張,至教務處申 請補發。

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聯合轉學考 成績通知書

考生姓名			准考證號碼	
	國文	英文	數學	總成績
考試成績				
成績結果				

備註:

- 1. 總成績=國文分數+英文分數+數學分數。
- 2. 志願分發門檻:

總成績需達最低成績標準為 180 分,若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,或任一考科為零分者,均不予參加志願分發作業。

- 【註】考生成績雖達招生學校所設定的最低成績標準,並不等於考生錄取, 須視成績高、低及志願而定。
- 3. 志願分發,依據總成績高低,依考生志願序逐一分發至學校滿額為止;若遇總成績相同時,採計單科測驗成績,依序為(1)國文(2)英文(3)數學之分數高低順位錄取,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,則增額錄取。

試場規則

- 一、應試人員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。
- 二、入場後自行依座號就坐,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。
- 三、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,違者經查屬實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計。
 - 1. 冒名頂替。
 - 2. 互換座位或試卷。
 - 3.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。
 - 4. 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。
- 四、應試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,或一再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:
 - 1. 非應試用品含食物(水除外)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(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)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請關機)或具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,不得隨身攜帶。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。
 - 2. 未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。
 - 3. 朗誦試題。
- 五、應試人員應嚴守紀律,不得擾亂試場秩序,違者視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止考試或扣除該科成績 10 分以上。
- 六、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作答, 違者不予計分。
- 七、考試開始後30分鐘始准出考場,遲到未超過20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,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。
- 八、考試結束鐘(鈴)響畢,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,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,待監場人員收試題卷與答案卡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。強行修改者,該科考試不予計分;逾時作答,不聽制止者,扣除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九、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題卷與答案卡一併送交監試人員後始得離場。攜出試題卷與答案卡經查證屬實者,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
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聯合轉學考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

						第一聯	字权仔	三里 柳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	身分證統一 編號			
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					
欲申請複	查科目(請勾選)		□國文		英文	□數學		
	複查結果							
				考生簽章:				
					日期:	年	月	日
								- — –
	桃園市立	1.高級中等:	學校 10	7 學年度	第二學期	F		
	•	L高級中等:	· ·			第二聯	考生存	查聯
姓名	•		· ·				考生存	≟查聯
姓 名 准考證編號	•	静合轉學考	· ·		申請表身分證統一		考生存	- 查聯
准考證編號	•	命中學考	· ·	战績複查	申請表身分證統一		考生存	·查聯
准考證編號 欲申請複 ※注意事項: ※注考生務複查: 二三、申請複查。」	查科目(請勾選) 於欲申請複查科目欄戶 請繳交填妥考生姓名、	第合轉學考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「発質力」 「発音」 「発音 「発音	招生 成 □ 図 文 不 予 之	戍績複查 「受理。」 標準信封1個	申請表身分證統一編號	第二聯 □數學 ⑤ ⑤ ⑤ ⑤ ⑤ ⑤ ⑥ ⑥ ⑥ ⑥ ⑥ ⑥ ⑥ ⑥ ⑥ ⑥	J 0	
准考證編號 欲申請複 ※注意事項: ※注考生務複查: 二三、申請複查。」	查科目(請勾選) 於欲申請複查科目欄內 請繳交填妥考生姓名、 以1次為限。 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	第合轉學考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「発質力」 「発音」 「発音 「発音	招生 方 □ 図 則郵 果如有果如有果動	戍績複查 「受理。」 標準信封1個	申請表 身分編號 身分編號 英文 以便寄發剂 分方法重新計	第二聯 □數學 ⑤ ⑤ ⑤ ⑤ ⑤ ⑤ ⑥ ⑥ ⑥ ⑥ ⑥ ⑥ ⑥ ⑥ ⑥ ⑥	J 0	

委 託 書

本人	報考棋	園市立高級中等	等學校 107 學	^是 年度第二
學期聯合轉學考	招生,	因不克前來申言	青成績複查 ,	特委託
	(受委言	モ人簽名蓋章)	代理申請,若	苦有不實情
事,本人願負	一切權	責。		
此 致 桃園市立高級	中等學	校聯合轉學考持	召生委員會	
委	託	人:		
身分證	統一編	號:		
聯絡	電	話:		
聯絡	地	址: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